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  
電話：04-7531415  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321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2135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10日全公協字第112100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14



1120003487

有附件